第33号：关于加强对叶集化工园区建设支持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加强对叶集化工园区建设支持的建议

第33号（财经类33号）

叶集代表团：尤如君代表

案由：

化工产业作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对于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提升区域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化工园区是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是培育高新技术，延伸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平台。建设好叶集化工园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叶集化工园区是2021年4月19日经省政府批复（皖政秘〔2021〕93号）认定的安徽省第一批、六安市唯一的化工园区，认定面积2.14平方公里，远期规划面积5.35平方公里，位于叶集经济开发区西北部。园区的产业定位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配套化工产业、医药及医药中间体、高端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涂料和胶黏剂等五大产业方向，为合肥主导产业做配套，兼顾承接重大产业转移或配套的化工项目。园区致力于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合六同城化、叶集——固始“一河两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区等重大战略发展机遇，

奋力打造“皖西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努力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案据:

三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要求，持续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聚力双招双引，促进了我市化工行业聚集发展，提升了我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目前，累计投入20多亿，完成了3200多亩土地的征迁平整，建成了7.6公里的路网，9公里的供水环网，2.7公里的天然气管网，3公里的公共管廊，日处理能力4000吨的化工污水处理厂，225.8亩的生态湿地，双电源双回路供电，一流的消防特勤站、取水码头，集应急环保节能监管一体的智慧园区管控平台，500套人才公寓等一批重点项目。新招引项目8个，总投资71.2亿，达产后预计年产值187亿，税收可达8.3亿。但根据《安徽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化工园区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2〕355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发改产业〔2024〕86号）等要求，化工园区的建设标准高、任务重、专业性强，仍然面临着产业层次不高、建设资金不足、项目管理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环保压力大、安全风险高等问题，亟需加强支持。

建议:

一是加强产业政策支持。恳请市级层面积极对接省级部

门，利用土地资源优势，争取叶集化工园区成为合肥化工产业“飞地”、“中试基地”和“孵化器”，支持叶集化工园区“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加大赋权力度，逐步将全市化工项目、化工中试项目核准备案、安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等审查或备案权限向化工园区管理机构下放，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支持将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调入叶集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

二是加强财政金融扶持。加大对化工领域引导基金、奖补资金、税费激励、人才补贴、项目申报、科技创新、平台支撑等政策的出台力度。支持市级产业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化工项目进行投资，区级同步配套，促进产业做大做强。支持对申报到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资金的化工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每年切块补贴化工园区配套市级资金，具体标准参照“西部开发政策县”并配套补贴2000万元，缓解开发区建设资金压力。加强市级财政、税务部门入园帮扶力度，指导园区财政金融体制改革，做好税收征管。

三是加强专业力量培养。支持化工园区实施特设岗位计划、平台公司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专业力量。鼓励从业人员考取注册会计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经济师等职业资格，支持对取得专业资格，符合条件的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化工园区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安全、环保专业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安全、环保诊断服务。常态化选派市直招商、科技、工信、规划、应急、环保等部门优秀干部到化工

园区管理机构挂职，以干带训，培养专业力量。

四是加强安全环保监管。完善化工园区安全和环保管理体制，市级加强对化工园区隐患排查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业务和技术指导，资金、装备、编制持续向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倾斜，将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纳入市直部门培训体系。市级层面统筹协调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对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的化工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对完成安全风险D级达标任务的化工园区进行资金奖补。

五是加强要素资源保障。根据园区现状，在产及在建的6个化工项目满产后共需用电容量约2.8万KVA，当前在建的两条化工专线不能满足长期用电负荷，需市电力部门支持化工园区电力项目建设，提前布局变电站项目，支持叶集电力项目申报。市级统筹，支持土地指标、能耗指标、环境容量向化工园区倾斜，保障化工园区扩区升级。积极对接省级部门，细化指导“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土地综合容积率应大于0.8，方可申请扩区”的具体操作要求。